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建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建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後，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仍枉顧公眾行路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經鑑驗結果其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3277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大於4000ng/mL，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千禾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644號

被 告 郭建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郭建志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6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
03 ○○街0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5 部分，另案偵辦中），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06 度，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07 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8)日20時許，駕駛車
08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5分許，
09 行經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與健康三街路口處，因違規停
10 車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對其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
11 呈安非他命（濃度3277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大於4
12 000ng/mL）陽性反應，且尿液濃度值超過行政院公告該品項
13 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建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17 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辦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年籍對照表(檢體編號：113P082)、臺
19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臺南市政府
20 衛生局113年6月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
21 113P082)、現場蒐證照片1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2 自白與事實相符。又被告上開驗尿結果所示之甲基安非他
23 命、安非他命濃度，均已大於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
24 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
25 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從
26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8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3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書 記 官 林 宜 賢